

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郑环执法文〔2022〕2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和上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支队各科室、各大队：
现将《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支队各部门请认真贯彻执行；各县（市）和上街区大队请参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藏，电话：67189532。

附件：1.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.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022年3月27日



附件 1

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抽查依据
1	市内五区、三个开发区执法大队和稽大法队	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	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; 2. 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; 3. 环评、三同时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情况。 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执法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。
2	固体废物执法大队	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情况检查	市内五个开发区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危险废物申报情况; 2. 被抽查单位固体(危险)废物贮存、转移、处置情况; 3. 被抽查单位固体(危险)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。 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八、五十九条。
3	核与辐射执法大队	辐射监管工作安全管理检查	市内五个开发区放射源使用和射线装置应用单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抽查单位辐射工作环保手续情况; 2. 被抽查单位辐射现场防护措施落实情况; 3. 被抽查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; 4. 被抽查单位辐射环境监测情况等。 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	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、七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九、二十一、二十八、三十、三十四、三十五条。

4	机动车大队	机动车排放污染地检查	大型运输车辆或集中停放地	1. 污染物排放是排放标准； 2. 污染控制装置是否符合要求情况； 3. 抽查时配合检查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检测	市、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；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四条。
5	机动车检测机构执法大队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	1. 被抽查单位按照规范进行排放污染物检测情况； 2. 被抽查单位污染物排放检验档案管理情况； 3. 被抽查单位正常联网并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情况； 4. 被抽查单位检验结果或出具真实性情况； 5. 被抽查单位配合检查工作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对比试验	市、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；《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；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《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。
6	机动车检测机构执法大队	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情况检查	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部位	1. 是否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维修； 2. 是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； 3. 是否在临换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时作假； 4. 是否通过机动车排放诊断系统进行检测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五条
7	油气监管执法大队	油气回收装置检查	加油站、储油库等	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、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一百零八条

附件 2

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实施单位	抽查内容	抽查范围	抽查比例和频次	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范围	抽查方式	抽查时间
1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抽查	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	市内五个区、三个管委会执法大队	1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 2. 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； 3. 环评、三同时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情况。	辖区内日常环境管理的污染源	市内五个区、三个管委会执法大队对本辖区重点排污单位按 25% 的比例、一般排污单位按 10% 的比例、特殊排污单位按 50% 的比例抽查。稽查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按 2% 的比例、一般排污单位按 0.5% 的比例、特殊监管对象的抽查。	各辖区执法大队现场执法人员	以执法大队抽取单位抽查	每季度
2	放射工作单位安全管理检查	放射工作单位安全管理检查	放射执法大队	1. 是否超范围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； 2. 是否在工作场所开展放射工作； 3. 是否对工作人员进行放射防护培训； 4. 是否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定期检测； 5. 是否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安全标识； 6. 是否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安全警示。	市内五个区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单位	每季度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按 25% 的比例、一般排污单位按 10% 的比例、特殊监管对象的抽查。	同上	同上	同上

2022年3月28日

联州市委组织部

